

呼和浩特:民族团结繁花似锦

金秋九月,硕果飘香。靓丽北疆,祥和温暖。作为“模范自治区”的首府,呼和浩特是一个以蒙古族为主体,汉族占多数,回、满、达斡尔、鄂温克族等42个民族共同居住的城市。民族团结、边疆稳固是首府长治久安的根本保障,是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前提,更是实现繁荣发展的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首府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团结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守望相助、团结奋斗,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边疆稳固,使“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心中,让民族团结之花在首府常开长盛。

模范城市荣誉绽放时代光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2018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未来。

作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城市,呼和浩特市一直保持着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将民族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多年来,呼和浩特市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根本性的重要任务来抓,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内容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各领域,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教学课程,推动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市各族人民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不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进一步夯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

“因人施教、正面教育、注重实效、与时俱进”,这是多年来呼和浩特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工作原则。自1993年开始,呼和浩特市将每年9月确定为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在活动月期间,全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乡镇、进社区、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七进”活动,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典型,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等形式,讲好生在各族群众身边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通过各类媒体营造民族团结的舆论氛围,经常性地在中华人

扎根祖国大地培育各族人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民族团结、民族文化传承教育紧密相连。呼和浩特市坚持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根本性的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教育在各族文化交流交融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坚持民族团结教育从娃娃抓起,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增强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感。

多年来,呼和浩特市委和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共同开展了中小学和青少年爱国主义、历史文化、民族习俗礼仪等宣传教育工作,向全市各级学校编印下发了专门教材并增加了教学课时,推动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大民族教育资金投入,夯实民族教育基础。呼和浩特市不断加大民族教育保障能力和投入力度,努力提升民族教育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每年20%以上的教育经费用于民族教育,自2015年起各级财政安排民族教育专项投入1000多万元。改善民族教育办学条

事业蓬勃发展结出累累硕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少。呼和浩特市把发展作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总钥匙,切实做好少数民族经济社会事业各项工作。

为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呼和浩特市于1996年设立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为解决呼和浩特市城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遇到的急、难、重、突事项发挥了极大作用。与此同时,旗县区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分别列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民族工作专项经费。近5年,呼和浩特市本级财政共安排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400多万元,实施少数民族发展项目160多项,用于帮助贫困少数民族群众脱贫致富,提升少数民族群众劳动技能,改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条件。

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以产业扶贫为重点,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社保兜底等多措并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脱贫;全面启动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做精一产,推进农牧业生产标准化、规模化,相继建成土默特左旗王毕克齐村、托克托县满水井村、

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工作地方性法规的颁布纪念日、自治区成立周年纪念日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有重点、分层次地向各族群众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必要性,构筑好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今年9月,呼和浩特市以“民族团结助力脱贫攻坚、各族人民携手共进小康”为主题,深入开展了活动月各项工作。在进一步夯实“七进”活动的同时,各旗县区先后启动了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各旗县区通过悬挂条幅、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组织乌兰牧骑演出、利用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牢牢把握社会舆论导向,全面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法规和各项惠民利民政策。呼和浩特市民委积极协调驻市各级媒体,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事业中涌现出的典型进行宣传报道,鼓舞和引导了公众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热情,向社会传递了团结和谐的正能量,使“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理念深入首府各族群众的心中。

为深化民族团结创建力度,呼和浩特市制定出台了《呼和浩特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方案》,细化了各项任务,按照“规划一批、试点一批、提升一批、推广一批”的工作思路,培育和树立了土默特左旗乌兰夫去学校等131家市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土默特左旗等20家自治区级示范单位,蒙旗区、回民区、玉泉区清溪苑社区等3家国家级示范单位。每年选取10个先进地区或单位争创示范单位,选取10个先进地区或单位争创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全市的影响力、推动力、引领力越来越强,夯实了首府民族团结的坚实基础。

件,累计投入20亿元,高标准新建了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幼儿园两所,新建新城区蒙古族幼儿园,迁址重建玉泉区民族幼儿园,新建赛罕区民族小学、赛罕区民族中学蒙古双语楼和十五年一贯制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蒙古族学校。加大民族教育保障力度,完善了从学前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全覆盖的助学体系,实施了蒙古语授课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政策。对蒙古语授课学前三年教育的幼儿,减免保教费,每名每年补助5500元,并对各年龄段蒙汉双语授课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大力培育民族干部,壮大民族干部队伍。呼和浩特市通过集中培训学习、成人教育学历提高、基层和先进地区挂职锻炼、外出学习考察、党政后备干部选拔、跟踪考察考核等措施,加大了少数民族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呼和浩特市民族工作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连续10年举办全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在职大、本科学历班次,目前已毕业学员800余名。如今,奋战在首府各条战线、各个工作岗位成千上万的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专业人才,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

和林格尔县公布营村、武川县红山子村、新城区生盖营村、回民区西马图村、玉泉区西地村,赛罕区添寨梁村等一批成规模、有效益、具有典型意义的少数民族发展示范村;启动行政村综合整治工作,完成了少数民族聚居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实施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道路硬化率达到90%、公共照明设施覆盖率达到了95%、村庄绿化率达到80%以上;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了蒙医药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加强了蒙医药人才培养。截至2019年底,建成和投入使用公立蒙医院11所(自治区级3家、市级1所、旗县区7所)、民营蒙医院26所,注册蒙医执业847人和助理医师44人。全市3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8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蒙医馆,配备蒙医诊疗设备。70%的社区卫生站、65%的村卫生室配备蒙医药服务能力。

全市少数民族聚居村开展了干部“一对一”结对帮扶,完成了少数民族贫困户建档立卡工作,掌握了贫困人口信息,制定了脱贫攻坚方案,现行标准下少数民族贫困人口、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率先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呼和浩特市民族实验学校学生表演安代舞。



民族文化活动现场。



学习党的好政策。



组织开展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郑学良 呼和浩特日报记者 刘沙沙

乌兰牧骑演员正在进行排练。



乌兰牧骑演出活动。



蒙古族服饰展演。



《驼道》民族舞剧排练现场。



《昭君》民族舞剧排练现场。



市民咨询市面推广蒙汉文并用情况。



学习少数民族政策。



制作皮画。



中国摔跤训练。



国际摔跤训练。



射箭训练。

民族文化烘托北疆亮丽风景线

文化是民族的灵魂,是民族生命力、凝聚力、创造力的重要源泉,保护和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意义重大。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积极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在保护、传承中积极推动民族文化的创新发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并于2018年4月11日制定和实施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对首府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政策支持、工作要求等都作出了详细的阐述和提出了具体的意见。

在实际工作中,呼和浩特市不断丰富和拓展民族文化的内涵和外延。近几年来,在城镇的建筑、装饰、街道的设施、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民族古迹、旅游景点等固定设施和地段,精心规划、精心布局、改造建设了特色鲜明、意义深远、恰当美观、积极向上的民族文化浓郁的装饰创意。每年多次举办不同规模和类别的民族文化艺术研讨会、展示会、文艺汇演、文艺比赛活动,以此丰富各族群众文化生活。结合脱贫攻坚,各级政府注重打造乡村旅游、农家乐等景区景点和休闲娱乐场所。民族特色浓厚的乡村旅游和餐饮项目,吸引了众多市内外国内外游客。

呼和浩特市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保护和传承了蒙银镶嵌、蒙古服饰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族民间文化艺术,打造了一批具有民族文化和地域特色的品牌活动。目前,全市有4个国家认定的民族贸易县,40家民族贸易企业。为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呼和浩特市大力发展乌兰牧骑事业,壮大“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民族文艺团体。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呼和浩特文化客厅、“国家的孩子”主题公园等场

形成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法治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在2019年9月召开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民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

呼和浩特市积极推动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认真落实党和国家依法治国要求,把监督检查的法治政策落到实处,抓住民族干部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务实实效,确保在民族工作法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阶段,形成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促进和保障了民族团结。

搭建学习蒙古语言文字的良好平台

呼和浩特市作为自治区的首府,是全区对外展示和交流的重要窗口,历来重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在保障少数民族群众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等方面,呼和浩特市加强对民族语政策的宣传教育,通过举办蒙古语会话班、蒙古语会话广播电视节目、“达尔罕”杯蒙古语诗歌朗诵比赛和民族学校蒙古文书法大赛等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活动,鼓励各民族学习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各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加强了蒙古语文名词术语的收集整理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科学化标准统一、编印《社会面蒙汉文并用工具书》,从源头上保证蒙汉文互译的准确性。加大推广普及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工作人员的培养力度,举办蒙古语文培训班,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少数民族专业人才。全面贯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蒙古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意见,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蒙古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2014—2020)》,建成并运行呼和浩特蒙古语文信息综合平台,实现了蒙汉文互译、审核、蒙古语言文字网上教学等便民服务,推进了蒙古语言文字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按照少数民族特殊需求,配备兼通蒙汉两种语言文字工作人员,为少数民族群众办事提供快捷服务。深入开展社会面蒙汉两种语言文字专项整理,制定出台了工作方案,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治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市内街道、政务服务大厅、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医院、银行开展整治。